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 T. REALTY GROUP LIMITED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3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按持有每103股本公司股份獲分派20股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股份的基準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條款並在其所述除外情況的規限下，由本公司從本公司實繳資本盈餘中以實物分派（「實物分派」）方式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持有港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155,254,432股股份作為特別股息，並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補足任何不足數額（如適用）；及
- (b) 僅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落實實物分派，以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就實物分派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lbert T. da Rosa, Jr.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受委代表須分別代表該名股東所持有在其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註明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該等人士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4. 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法定代理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將被撤銷。
6. 為釐定收取實物分派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收取實物分派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遞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袁永誠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